

附表

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標準

項次	設施物		使用係數	單位	使用費（元/年）	
1	豎桿		0.12	支	R×p×使用係數×0.5 平方公尺	
2	人（手）孔、閘箱等投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		0.03	個	R×p×使用係數×1.0 平方公尺	
3	人（手）孔、閘箱等投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者		0.03	個	R×p×使用係數×（投影面積/個）	
4	變電箱、開關箱、交接箱、基座箱、郵筒、電話亭等 投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		0.12	座	R×p×使用係數×1.0 平方公尺	
5	變電箱、開關箱、交接箱、基座箱、郵筒、電話亭等 投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者		0.12	座	R×p×使用係數×（投影面積/座）	
6	售票亭、候車亭、送電塔及其他設施物者		0.12	座	R×p×使用係數×（投影面積/座）	
7	電纜線	管徑 3 公分以下		公尺/條	R×12	依現行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收費 （一般管徑均在 3 公分以下）每 公尺每月 1 元為基準，按電纜線 截面積比例推算。
		管徑超過 3 公分，且在 6 公分以下			R×48	
		管徑超過 6 公分，且在 8 公分以下			R×85	
8	管路（道）、洞道 及其他經核准設 置之地下設施物	投影寬度 10 公分以下	0.03	公尺	R×p×使用係數×0.1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10 公分，且在 20 公分 以下			R×p×使用係數×0.2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20 公分，且在 40 公分 以下			R×p×使用係數×0.4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40 公分，且在 100 公 分以下			R×p×使用係數×1.0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100 公分			R×p×使用係數×投影面積	
9	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		0.12	個	R×p×使用係數×（投影面積/個）	

附註：一、公地比例（R）：指本市都市計畫道路內當期養工處管理之公有土地所占百分比。

二、計費基數（p）：指以當年度公有道路用地平均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為基準。